

高政办字〔2020〕33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
实施意见》配套措施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配套落实措施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落实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配套措施

1.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。12 月底前，推动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、信息主动推送。（联系科室：县信息中心，电话：6967090）

2. 切实提高政府政策文件的透明性、稳定性和预期性。一是规范待审核文件的接收程序。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经体〔2020〕620 号）和市县有关要求，涉企政策文件出台前须征求企业家、行业协会、商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；对调整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标准和出台限制性措施的政策文件，起草单位须进行论证方可进入发文程序；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，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。二是严把内容关。严格执行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高政字〔2020〕40 号）文件中对制定涉企政策的要求。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涉企政策文件，在审查时注意留出旧文件废止和新文件生效的调整适应期；严格限制在政策文件中出现对涉及民生保障、外贸出口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及重点项目采取停工、停产措施。三是做好涉企政策文件

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。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,在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同时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,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解读;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要求,确保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的双向链接。(联系科室: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;电话:6967065)

3. 做好“一次办好”督导落实。强化系统性、整体性设计,打造“一次办好”高青品牌,进一步加快系统性制度创新,强化流程再造,善用系统思维,统筹优化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,从而实现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最优。用好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,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,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系统“好差评”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建立“次次办好”长效机制,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政务服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组织好督促检查,建立健全台账调度机制、第三方评估机制、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机制,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各项重点任务明确的时间表、路线图,逐条跟踪督办,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(联系科室:县政府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,电话:6961740)

4.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。一是承接转办。由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接收市转办工单,并按职责转办相关承办单位办理。二是限期办理。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收到诉求后,转交承办单位,承办单位应当在接收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县“接

诉即办”平台回复处理情况。涉及多层次、多部门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制度性复杂问题，应当明确回复解决方案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，同时向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进行确认。承办单位对企业诉求的答复、办理情况，应在规定时限前答复企业，并反馈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，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市“接诉即办”平台。三是回访督办。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反馈答复、办理情况的，由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督促办理。各承办单位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后，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对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并回访。对应办未办的、办理结果回访不满意的、市“接诉即办”平台退回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重新办理的工单，由县委督查室或县政府督查室责成承办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落实到位，并反馈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。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梳理投诉办理情况，对久拖不决的复杂、困难问题，转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归口督办。（联系科室：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，电话：6967161）

5. 全面梳理发布惠企政策。依据“谁受理、谁负责、谁梳理”原则，由政策受理单位负责，明确各项惠企政策的扶持标准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梳理县级以上各项惠企政策，按照资金申报类、税费减免类、资质认定类对惠企政策进行归类整理并通过“高青融媒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最高青”APP等平台发布。同时，加大“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”、“淄博政策汇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高青融媒”

微信公众号和“最高青”APP宣传力度，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，方便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惠企政策。（联系科室：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，电话：6967058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
